



# 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 特别提示

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和《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及认购的配售对象均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系统(简称“2009年修订”)网下发行新股申购对象、网下配售对象、估值与报价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重要提示

1.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42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8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民生证券”)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茂硕电源,申购代码为002660,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428万股。其中,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48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98%;网上发行数量为1,94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02%。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2年3月2日(即3月2日)完成,发行人和民生证券根据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结合参考公司基本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需求总量、网上上市公司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50元/股。确定方法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的申购数量按照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相同价格的按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485万股的7.20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5.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C.1发行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C.2发行数量及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428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48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98%;网上发行数量为1,943万股。  
C.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8.5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4.91倍 按照201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6.43倍 按照201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C.4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  
2012年3月7日(即3月7日)9:30-15:00。  
C.5网上发行申购时间  
2012年3月8日(即3月8日)上午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进行:9:30-11:30,13:00-15:00。  
C.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1.申购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二者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申报价格≥18.50元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期间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为网下申购。  
(2)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2年3月7日(即3月7日)9:30至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见后“中国结算”及“中国结算”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R001999000WFX002660。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2年3月7日(即3月7日)15:00之前,T-1到账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应同时与托管银行确认,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该笔申购资金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申购资金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为其网下配售申购款冻结的指定收款账户。  
(4)在申购缴款资金到账、股票申购资金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股票申购资金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  
(5)民生证券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到账资金有效数据编制发行公告,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申购的申购款,发行人在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违约情况将报送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委员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85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485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485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采取以下措施:  
7.2012年3月7日(即3月7日)下午,民生证券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并按申购单位0.7%收取次档费,每一申购单位收取一个编号,并将配号信息提供给摇号机构,最终将抽出5个号码,每个中签号码可认购97万股。  
8.2012年3月8日(即3月8日)进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根据摇号结果统计配售对象的获配号码,中签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为中签号码乘以申购单位(0.7万股)。  
9.2012年3月9日(即3月9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公布《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机构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申购明细。  
10.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网下发行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确定3个月。  
8.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2年3月7日(即3月7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出19,000股。  
(3)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申购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姓名”、“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2年3月7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不足额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9.本次发行中,如果出现网上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1,943万股的情况,认购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0.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本次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2年2月27日(即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互联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茂硕电源	指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42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网下配售对象定价发行48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94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询价对象于2012年3月2日(即3月2日)12:00前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过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主承销商的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控股关系的中国资产管理机构的除外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和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支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配售对象的网下发行配售资金账户
T日	指缴款截止日,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其有效报价数量用于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12年3月7日
元	指人民币元

#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5日(即2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两位	中签号码
末“二”位数字:	70
末“四”位数字:	9154 1654 4154 6654
末“五”位数字:	32077 57077 82077 07077
末“六”位数字:	717137 217137
末“七”位数字:	004172 1559831

发行人: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6日

#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決提案的情况。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以特别决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3月5日上午10:00-12:0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松岗甲子塘证通电子产业园9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记名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强先生  
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1,249,976股,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9%。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制度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1,249,976股,其中同意91,249,9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其中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其中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关联股东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曾勇回避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5,826,744股,其中同意25,826,7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其中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其中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  
3.审议通过  
广东君衡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六日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00105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6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82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请登录 <http://www.chinaclear.cn> 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C.网下发行、配售对象及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对象的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名单及获配数量,确定原则如下:  
1.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85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中止本次发行,并另行公告相关事宜。  
2.如果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85万股,则所有有效申购股份足额满足配售。  
3.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85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摇号中签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按每0.7%收取次档费,然后通过随机摇号,确定5个中签申报号码,每一中签申报号码认购97万股。  
C.4公布摇号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2012年3月7日(即3月7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照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2年3月8日(即3月8日)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还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内容包括: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余款项退回;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款项退回;配售对象本次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然后通过随机摇号,确定5个中签申报号码,每一中签申报号码认购97万股。  
2012年3月8日(即3月8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支付的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2年3月9日(即3月9日)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知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还至其备案账户。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3月9日(即3月9日)刊登《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发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送达该通知。  
C.5其他重要事项  
1.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间自本次发行网下发行申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2.除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外,将于2012年3月7日(即3月7日)对获配的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确认,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网下发行见证律师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特别风险提示:如果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主承销商将根据限售、如限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自行披露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2年3月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将1,943万股茂硕电源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18.50元的发行价格发行。  
各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税款。  
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上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计算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有效申购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号码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有效申购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号码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认购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3.如有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单位,顺序摇号,然后通过随机摇号,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码,每一中签申报号码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规定  
1.本次网下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19,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

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42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将于2012年3月7日(即3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此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无效或不准确。  
2.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2年2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特别是其中的“特别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盈利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本次网下发行将采用申购单位摇号配售方式,配售对象的每笔申购数量必须是申购单位97万股或其整数倍,当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超过网下发行数量时,主承销商将按照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单位进行配售,每97万股为一个申购单位,最终将抽出5个号码,每个号码认购97万股,因此投资者务必注意摇号配售方式导致中签率偏低的情况,中签率偏低与中签率高低并不以摇号配售方式的高低而定。  
4.本次网下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接受发行定价和发行价格与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3月9日在《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主承销商在询价期间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机构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申购明细,上述数据仅用于如实反映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判断和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不构成对发行人的投资价值、盈利情况的保证。  
6.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总量,中止发行;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将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商定确定重启发行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后将择机重启发行,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出现以下情况,认购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总量。  
7.本次发行有可能出现上市后期跌破发行价的风险,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投资者应充分关注市场化溢价的风险因素,如跌破发行价,可能导致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下降,投资者应充分关注市场化溢价的风险因素,如跌破发行价,可能导致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下降,投资者应充分关注市场化溢价的风险因素,如跌破发行价,可能导致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下降。  
8.发行人上市后所有股份均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锁定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根据发行人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9.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与网下申购;单一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0.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将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项目投资所需金额,关于该部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仅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初步披露,虽然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并将严格遵照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将对发行人的盈利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投资者务必注意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11.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接受发行定价和发行价格与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1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3月9日在《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主承销商在询价期间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机构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申购明细,上述数据仅用于如实反映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判断和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不构成对发行人的投资价值、盈利情况的保证。  
13.特别风险提示:本保荐机构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减轻投资者充分深入地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四、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松岗白鹤山小白云山工业园二期  
法定代表人:肖强  
联系电话:0755-27565988  
联系人:肖强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欧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电 话:010-8518210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3月6日

# 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42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将于2012年3月7日(即3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此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无效或不准确。  
2.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2年2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特别是其中的“特别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盈利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本次网下发行将采用申购单位摇号配售方式,配售对象的每笔申购数量必须是申购单位97万股或其整数倍,当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超过网下发行数量时,主承销商将按照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单位进行配售,每97万股为一个申购单位,最终将抽出5个号码,每个号码认购97万股,因此投资者务必注意摇号配售方式导致中签率偏低的情况,中签率偏低与中签率高低并不以摇号配售方式的高低而定。  
4.本次网下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接受发行定价和发行价格与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3月9日在《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主承销商在询价期间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机构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申购明细,上述数据仅用于如实反映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判断和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不构成对发行人的投资价值、盈利情况的保证。  
6.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总量,中止发行;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将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商定确定重启发行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后将择机重启发行,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12-010

#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于2012年2月27日(即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公告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宜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二)会议时间: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地点: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截止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五)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3月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2年3月9日上午9:30-11:30;至2012年3月9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的开始时间为2012年3月8日下午15:00-至11:3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的开始时间为2012年3月8日下午15:00-至11:30。  
(六)会议审议事项  
深圳市宝安南环路大厦B座16楼会议室  
(七)会议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tp.china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两种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不能重复投票。  
(八)会议登记日:2012年3月2日  
(九)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会议登记日(2012年3月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办人)代为出席,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文本见附件一),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十)关于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合法、合规性的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题:关于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深振业A股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于2012年2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的公告,上述议案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普通决议的方式进行表决。  
三、公司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期间、条件和方式  
(一)公司股东具有的权利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出席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进行表决的权利。  
(二)公司股票在交易停牌期间的条件和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票在交易停牌期间,网络投票系统处于正常状态,网络投票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网络投票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网络投票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网络投票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情况,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告进行。  
(三)网络投票可采取短信或电话的方式进行登记。  
(四)网络投票时间  
2012年3月7日 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30。  
(五)登记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南环路大厦B座16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5863061  
传 真:0755-25863181  
联系人:罗芳菲、孔国梁  
(七)其他事项:参加会议的股东应提前与交通银行沟通。  
特此公告!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大会所有议案按本人/本公司的意愿代为行使投票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股  
委托人姓名(与股东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与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1.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委托人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表决意见栏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打“√”,三项委托意见均无“√”符号或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符号的,视为委托人对所有议案均弃权。  
本人/本人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与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附件二:  
参与网络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投票系统:<http://tp.chinainfo.com.cn> 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3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股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股票简称:360006 证券简称:振业股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股票代码;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输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出售公司所持深振业A股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元  
4)“委托股票代码”项下输入被投票议案,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的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注: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输入投票委托单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用户名密码的,请登录<http://www.sse.cn> 或<http://tp.china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用户名密码,该服务需通过交易系统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服务商申请。  
2.股东获取获取的服务器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tp.china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3月8日15:00-至3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其他注意事项  
0)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0)如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tp.china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